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2023年瓯海区区管道路中小修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我司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瓯海区区管道路中小修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2人，近一年度营业收入为49532.874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763.4953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5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